



抓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



职业学校专业与产业结构精准匹配



宁波东方理工大学(暂名)校园奠基仪式

2023 宁波教育实事来了



宁波将全力进行宁波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

D 打造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推进宁大“双一流”建设

在新的一年里,我市高教领域将重点开展两项标志性工作。一是重点建设宁波东方理工大学(暂名),推进宁波东方理工大学(暂名)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落地;与香港理工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(广州)等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。同时,宁波将举全市之力进行宁波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,确保力学学科顺利通过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评价考核,力争在国家科技奖方面实现新突破。

2023年,我市将继续深化教育改革。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对教育、科技和人才需求,实施新一轮重点学科专业建设,推动出台《打造高等教育一流学科专业硬核实力 实现高校质量和能力双提升行动方案》文件;实施登峰学科创新引领、优势特色学科服务提质、“学科点+学位点”研究生规模倍增和一流专业产业人才支撑等专项行动,建设登峰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、一流专业,提升建设一批在国内、省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学科专业;推动重点建设学科专业与宁波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以及“大优强”企业深度开展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工作,共建产学研基地等创新联合体,培养一批高水平复合型创新人才。深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,组织开展宁波市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协同育人项目评审工作,遴选建设现代产业学院5个、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10个、“双师型”教师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个。

同时,我市将着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,组织专业负责人、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等在甬高校教师深入考察宁波“小巨人”、“大优强”、单项冠军企业;聘任产业导师,聘任“校友创新创业规划师”成立“校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”;开展“千企进校园”活动,推动在甬高校邀请宁波企业走进校园,共同开展人才培养、实习就业招聘等活动。加强高校师资队伍建设,举办在甬高校专业负责人、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、创新创业教育(专创融合)、网络创业、网络直播、师资管理者培训等7个培训班。拓展高校人才引进渠道,根据甬江引才计划,出台《宁波市高校领军人才引育计划》。

E 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

每个人的成长都离不开教师的陪伴,加强教师队伍建设,就是关心每一个孩子的成长,就是托起每一个家庭的希望。2023年,宁波将高要求开展新时代中小学(幼儿园)卓越教师培养计划,促进甬城教师专业化水平更上一层楼。

一方面,推进教育系统甬江引才工程,探索优秀毕业生招聘和高技能、高层次人才引进“绿色通道”,提高中学教师研究生比例。另一方面,高效推进在职教师培养培训,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。

厚植底色,提升成色。教师发展既要契合教育事业发展要求,也要符合教师自身发展需求。2023年,宁波将着力提升全体教师自身的思政素养和课程思政能力,从而让思政教育更好地融入日常教学中,解决好“培养什么人、怎样培养人、为谁培养人”这一教育的根本问题。同时,完善面向新教师、名优骨干教师、乡村教师等不同群体的培养培训,面向学科专业发展、学前教育、新课程标准、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领域的培养培训,提升教师发展的成色。

抱团发展,共同成长。一个人可能走得很快,但一群人往往走得更远。教师的培养培训方式正在悄悄发生变革,从原来的课堂集中授课、教师自主学习为主,发展到团队研修、抱团发展为主。无论是甬城教育名家培养、市级名师工作室建设,还是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(名师乡村工作驿站)建设的持续推进,2023年,名师骨干们将在抱团发展的路上,惠及更多人。

赋能减负,精准培训。整合多部门培训资源,将教师培养培训各项内容纳入培训体系统一管理,为教师培训减负,这是市教育局正在推进的工作之一。与此同时,开发教师培养培训数字平台,为教师专业发展画像,做到点对点精准服务,这是教师发展数据化的必由之路。用不了多长时间,老师们可能就会收到“某某老师,您好,本轮培训周期中,您在以下方面需要加强培训……”等信息,而教育行政部门也将更加及时、全面地掌握每个学校每个教师的专业发展情况,从而有利于促进全域教师均衡发展。

教师是学生的引路人,加强教师队伍建设,就是为了每一个孩子的更好成长。

2022年11月,甬城教育名家领军工程中期推进会举行。 资料图片

F 健全终身教育体系 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

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老年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区教育越来越受关注,宁波经过多年努力,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,在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上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。

为进一步健全宁波终身教育体系,继续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,2023年,宁波进行《宁波市终身教育条例》立法调研,与各街道(乡、镇)社区学院、成校代表进行座谈,征求基层的意见,为修订完善《宁波市终身教育条例》奠定基础。

深化民办教育改革,制定《宁波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》,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;制定《宁波市民办学校财务监管实施办法》,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监督与管理,探索营利性学校和非营利性学校分类财务管理模式,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。

今年,宁波终身教育将全力办好惠民工程“三件实事”:

一、老年教育扩面提质。2023年,宁波终身教育系统将再培育老年教育省级优质示范校9所;新增乡镇老年学堂5个;新建市级标准化老年大学(学堂)10个左右,全面提升老年教育质量,让“银发学员”乐享晚年。

二、宁波市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行动计划。为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建设,提升宁波社会各群体,尤其是低学历群体的学历层次和受教育水平,计划全年培训人数成人高中(中专)达到1.5万人次,成人高等教育达到4.2万人次。立足开放大学办学体系,扩大系统开放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等人才培养规模。进一步发挥自学考试开放、灵活的优势,充分依托乡镇(街道)成人文化学校(社区学校)和全市自学考试培训机构,开展宣传发动、提供学习支持服务,提高社会人员的参与率和考试合格率。

三、进一步提升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比例。2022年,我市通过新改扩建等方式加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,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就读比例达到92.56%,远超全省83.42%的平均比例。今年将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,落实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比例达到93%,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从“有学上”到“上好学”的美好期盼。